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广东鸿智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
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

之

上市保荐书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HAITONG SECURITIES CO., LTD.

(上海市广东路689号)

二〇二三年七月

目 录

目 录.....	1
声 明.....	2
一、发行人概况及本次公开发行情况	3
二、本次发行是否符合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条件的逐项说明	4
三、保荐机构是否存在可能影响公正履行保荐职责的情况	11
四、保荐机构按照《保荐管理办法》及中国证监会和北京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应当承诺的事项	11
五、持续督导期间的工作安排	12
六、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联系地址及通讯方式	13
七、保荐机构对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推荐结论	13

声 明

本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下称“《保荐管理办法》”）、《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注册管理办法》”）、《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以下简称“《上市规则》”）、《北京证券交易所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细则》（以下简称“《保荐业务管理细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北京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北交所”）的相关规定，诚实守信，勤勉尽责，严格按照依法制订的业务规则、行业执业规范和道德准则出具本上市保荐书，并保证所出具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

一、发行人概况及本次公开发行情况

（一）发行人概况

中文名称	广东鸿智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Guangdong Hallsmart Intelligence Technology Corp., Ltd.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800712348814H
注册资本	31,304,347 元
法定代表人	陈建波
证券简称	鸿智科技
证券代码	870726
主办券商	海通证券
所属分层	创新层
股票转让方式	集合竞价交易
有限公司成立日期	1999 年 5 月 17 日
股份公司成立日期	2016 年 9 月 13 日
挂牌日期	2017 年 1 月 25 日
住所	广东省湛江市坡头区官渡镇广湛路高速路口西
邮政编码	524051
电话	0759-3836022
传真	0759-3836100
公司网址	www.hallsmart.com.cn
电子邮箱	dos@hallsmart.com.cn
负责信息披露和投资者关系的部门	董事会办公室
董事会办公室负责人	陈莹
董事会办公室联系电话	0759-3836022

（二）本次公开发行情况

发行股票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A 股）
每股面值	1.00 元/股
每股发行价格	发行底价为 3.83 元/股
拟发行数量	不低于 10,434,783 股（含本数，未考虑超额配售选择权）
发行股数占发行后总股本比例	25.00%（未考虑超额配售选择权）
发行新股数量	不低于 10,434,783 股（含本数，未考虑超额配售选择权）
股东公开发售股份数量	不适用
拟公开发售股份的股东情况	不适用
发行主体	由公司公开发行新股
发行方式	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
发行对象	符合《北京证券交易所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试行）》规定具备参与北交所股票发行和交易条件的合格投资者

二、本次发行是否符合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条件的逐项说明

根据《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上市规则》《保荐业务管理细则》等规定的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条件，发行人本次发行的股票符合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条件，具体如下：

（一）本次发行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本保荐机构对发行人符合《证券法》关于首次公开发行新股条件的情况进行了逐项核查。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发行条件，具体情况如下：

1、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

根据发行人《公司章程》《股东大会制度》《董事会制度》《监事会制度》《独立董事工作制度》以及本保荐机构的适当核查，发行人已依法建立了包含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等的公司治理体系。发行人目前有5名董事，其中2名为发行人聘任的独立董事。发行人设3名监事，其中1名是由职工代表担任的监事。

根据本保荐机构的适当核查以及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审计机构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信永中和会计师”）出具的“XYZH/2023GZAA3B0011”《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发行人律师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君合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发行人报告期内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能够依法召开，运作规范；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决议能够得到有效执行；重大决策制度的制定和变更符合法定程序。

综上所述，发行人具有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2、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根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21]第ZC50042号”《审计报告》，信永中和会计师出具的“XYZH/2022GZAA30081”、“XYZH/2023GZAA3B0010”《审计报告》及《关于广东鸿智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前期会计差错更正专项说明的审核报告》（XYZH/2022GZAA3F0006），发行

人报告期内实现营业收入分别为 37,983.61 万元、42,551.84 万元及 44,240.99 万元，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与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两者较低者分别为 2,088.73 万元、2,007.31 万元及 3,445.53 万元。结合本保荐机构的审慎核查，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3、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公司 2020 年年报审计机构为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其出具“信会师报字[2021]第 ZC50042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公司 2021 年年报和 2022 年年报审计机构为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其分别出具“XYZH/2022GZAA30081”、“XYZH/2023GZAA3B0010”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4、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

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声明承诺、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结合君合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及本保荐机构的审慎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二）本次发行符合《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本保荐机构根据《注册管理办法》对发行人及本次发行的相关条款进行了逐项核查。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本保荐机构的结论性意见及核查过程和事实依据的具体情况如下：

1、发行人应为在全国股转系统连续挂牌满十二个月的创新层挂牌公司

经本保荐机构核查全国股转系统公开信息，发行人于 2017 年 1 月 25 日在全国股转系统正式挂牌并公开转让，目前发行人位于创新层。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系在全国股转系统连续挂牌满十二个月的创新层挂牌公司，发行人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九条的规定。

2、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

根据发行人《公司章程》《股东大会制度》《董事会制度》《监事会制度》《独立董事工作制度》以及本保荐机构的适当核查，发行人已依法建立了包含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等的公司治理体系。发行人目前有 5 名董事，其中 2 名为发行人聘任的独立董事。发行人设 3 名监事，其中 1 名是由职工代表担任的监事。

根据本保荐机构的适当核查以及发行人的说明、信永中和会计师出具的“XYZH/2023GZAA3B0011”《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君合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发行人报告期内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能够依法召开，运作规范；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决议能够得到有效执行；重大决策制度的制定和变更符合法定程序。

综上所述，发行人具有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第（一）项的规定。

3、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财务状况良好

根据信永中和会计师出具“XYZH/2022GZAA30081”、“XYZH/2023GZAA3B0010”《审计报告》及《关于广东鸿智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前期会计差错更正专项说明的审核报告》（XYZH/2022GZAA3F0006），发行人报告期内实现营业收入分别为 37,983.61 万元、42,551.84 万元及 44,240.99 万元，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与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两者较低者分别为 2,088.73 万元、2,007.31 万元及 3,445.53 万元。结合本保荐机构的审慎核查，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第（二）项的规定。

4、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无虚假记载，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公司 2020 年年报审计机构为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其出具“信会师报字[2021]第 ZC50042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公司 2021 年年报和 2022 年年报审计机构为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其分别出具“XYZH/2022GZAA30081”、“XYZH/2023GZAA3B0010”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经本保荐机构的审慎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无虚假记载，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第（三）项的规定。

5、依法规范经营

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声明承诺、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结合君合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及本保荐机构的审慎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行为，不存在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最近 12 个月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第（四）项的规定。

6、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下列情形，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1）最近三年内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

（2）最近三年内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

（3）最近一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

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声明承诺、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结合君合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及本保荐机构的审慎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内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最近三年内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一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第十一条的规定。

（三）本次证券发行符合《上市规则》规定的相关条件

本保荐机构根据《上市规则》对发行人及本次发行的相关条款进行了逐项核查。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的相关规定。本保荐机构的结论性意见及核查过程和事实依据的具体情况如下：

1、发行人为在全国股转系统连续挂牌满 12 个月的创新层挂牌公司

本保荐机构核查全国股转系统公开信息，发行人于 2017 年 1 月 25 日在全国股转系统正式挂牌并公开转让，目前发行人位于创新层。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系在全国股转系统连续挂牌满十二个月的创新层挂牌公司，符合《上市规则》第 2.1.2 条第（一）项的规定。

2、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发行条件

本次证券发行符合《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具体参见本报告“第三节对本次证券发行的推荐意见”之“本次证券发行符合《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发行条件，满足《上市规则》第 2.1.2 条第（二）项的规定。

3、最近一年期末净资产不低于 5,000 万元

根据信永中和会计师出具的“XYZH/2023GZAA3B0010”《审计报告》，最近一年末，发行人净资产 11,986.64 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股东权益 11,986.64 万元，不低于 5,000 万元。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最近一年期末净资产不低于 5,000 万元，符合《上市规则》第 2.1.2 条第（三）项的规定。

4、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以下简称公开发行）的股份不少于 100 万股，发行对象不少于 100 人

发行人本次拟公开发行的股份数量不超过 1,043.48 万股（未考虑超额配售选择权），发行对象预计不少于 100 人。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的股份不少于 100 万股，发行对象不少于 100 人符合《上市规则》第 2.1.2 条第（四）项的规定。

5、公开发行后，公司股本总额不少于 3,000 万元

根据发行人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以及发行人自设立以来历次股本变动的验资报告，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前股本总额为 3,130.43 万元；发行人本次拟公开发行股份不超过 1,043.48 万股（未考虑超额配售选择权），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 元，本次发行完成后，发行人股本总额不低于 3,000 万元。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后，公司股本总额不少于 3,000 万元，符合《上市规则》第 2.1.2 条第（五）项的规定。

6、公开发行后，公司股东人数不少于 200 人，公众股东持股比例不低于公司股本总额的 25%；公司股本总额超过 4 亿元的，公众股东持股比例不低于公司股本总额的 10%

发行人拟向社会公众发行不超过 1,043.48 万股股票（未考虑超额配售选择权）。本次发行完成后，发行人股东人数预计不少于 200 人，发行人公开发行的股份数将不少于本次发行后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后股东人数不少于 200 人，公众股东持股比例不低于公司股本总额的 25%，符合《上市规则》第 2.1.2 条第（六）项的规定。

7、市值及财务指标符合本规则规定的标准；发行人申请公开发行并上市，市值及财务指标应当至少符合下列标准中的一项：

（1）预计市值不低于 2 亿元，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不低于 1,500 万元且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平均不低于 8%，或者最近一年净利润不低于 2,500 万元且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不低于 8%；

（2）预计市值不低于 4 亿元，最近两年营业收入平均不低于 1 亿元，且最近一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 30%，最近一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正；

（3）预计市值不低于 8 亿元，最近一年营业收入不低于 2 亿元，最近两年研发投入合计占最近两年营业收入合计比例不低于 8%；

（4）预计市值不低于 15 亿元，最近两年研发投入合计不低于 5,000 万元。

发行人预计市值不低于 2 亿元；发行人 2021 年、2022 年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较低者列示）分别为 2,007.31 万元、3,445.53 万元，均不低于 1,500 万元；发行人 2021 年、2022 年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孰低原则计算）分别为 19.11%、31.75%，平均不低于 8%。

本保荐机构认为：预计市值不低于 2 亿元，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不低于 1,500 万元且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平均不低于 8%，或者最近一年净利润不低于 2,500 万元且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不低于 8%，符合《上市规则》第 2.1.3 条第一项规定的市值及财务指标和第 2.1.2 条第（七）项的规定。

8、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下列情形：

（1）最近 36 个月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

（2）最近 12 个月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因证券市场违法违规行为受到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全国股转公司）、证券交易所等自律监管机构公开谴责；

（3）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4）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且情形尚未消除；

（5）最近 36 个月内，未按照《证券法》和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 4 个月内编制并披露年度报告，或者未在每个会计年度的上半年结束之日起 2 个月内编制并披露中期报告；

（6）中国证监会和交易所规定的，对发行人经营稳定性、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具有重大不利影响，或者存在发行人利益受到损害等其他情形。

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声明承诺、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结合君合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及本保荐机构的审慎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上述任何情形，符合《上市规则》第 2.1.4 条的规定。

9、发行人具有表决权差异安排的，该安排应当平稳运行至少一个完整会计年度，且相关信息披露和公司治理应当符合中国证监会及全国股转公司相关规定

根据鸿智科技《公司章程》，结合君合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及本保荐机构的审慎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不存在表决权差异安排，符合《上市规则》第 2.1.5 条的规定。

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符合《上市规则》规定的发行条件。

综上所述，发行人运作规范，经营业绩良好，符合《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定的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各项条件。

三、保荐机构是否存在可能影响公正履行保荐职责的情况

经核查，截至本上市保荐书签署日，发行人与保荐机构之间不存在下列可能影响公正履行保荐职责的情形：

（一）保荐机构或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持有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的股份的情况；

（二）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持有保荐机构或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三）保荐机构的保荐代表人及其配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拥有发行人权益、在发行人任职的情况；

（四）保荐机构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与发行人第一大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相互提供担保或者融资等情况；

（五）保荐机构与发行人之间的其他关联关系。

四、保荐机构按照《保荐管理办法》及中国证监会和北京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应当承诺的事项

保荐机构已按照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北京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对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充分了解发行人经营状况及其面临的风险和问题，履行了相应的内部审核程序。保荐机构同意推荐发行人证券公开发行，并做出如下承诺：

（一）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符合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北京证券交易所有关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相关规定；

（二）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三）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相关人员在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中表达意见的依据充分合理；

（四）有充分理由确信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与证券服务机构发表的意见不存在实质性差异；

（五）保证所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及保荐机构的相关人员已勤勉尽责，对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

（六）保证发行保荐书、与履行保荐职责有关的其他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七）保证对发行人提供的专业服务和出具的专业意见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北京证券交易所的规定和行业规范；

（八）自愿接受北京证券交易所依照《保荐业务管理细则》采取的监管措施；

（九）中国证监会、北京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事项。

五、持续督导期间的工作安排

本保荐机构对发行人持续督导的期间为证券上市当年剩余时间及其后三个完整会计年度，督导发行人履行有关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信守承诺和信息披露等义务，审阅信息披露文件及向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提交的其他文件，并承担下列工作：

（一）督导发行人有效执行并完善防止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关联方违规占用发行人资源的制度；

（二）督导发行人有效执行并完善防止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利用职务之便损害发行人利益的内控制度；

（三）督导发行人有效执行并完善保障关联交易公允性和合规性的制度，并

对关联交易发表意见：

（四）持续关注发行人募集资金的专户存储、投资项目的实施等承诺事项；

（五）持续关注发行人为他人提供担保等事项，并发表意见；

（六）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规定及保荐协议约定的其他工作。

六、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联系地址及通讯方式

保荐机构：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代表人：冯国海、杜宪

联系地址：上海市广东路 689 号

联系电话：021-23219000

传真：021-63411627

七、保荐机构对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推荐结论

广东鸿智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其股票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发行人股票具备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条件，保荐机构同意保荐广东鸿智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并承担相关保荐责任。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广东鸿智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上市保荐书》之签章页)

项目协办人签名： 向靖
向靖

保荐代表人签名： 冯国海 杜宪
冯国海 杜宪

内核负责人签名： 张卫东
张卫东

保荐业务负责人签名： 姜诚君
姜诚君

保荐机构法定代表人签名： 周杰
周杰



保荐机构：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7月11日